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川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1日

2、“百川转债”赎回日:2022年3月2日

3、“百川转债”赎回价格:100.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9日

6、“百川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3月2日

7、“百川转债”拟于2022年3月2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百川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债”,将按照100.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自2020年7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0元/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7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简称:百川股份,代码:002455)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2年2月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7元/股)的130%(即7.50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百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百川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百川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5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2年1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2年3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5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2.50%×58/365=0.39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7=100.397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8元;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和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7元;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7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百川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2年3月2日起,“百川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百川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3月2日为“百川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百川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3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百川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cc@bcchem.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8日-2022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百川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百川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百川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百川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91.2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91.2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8.6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参股子公司湖北有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宜新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东支行等2家金融机构,合计担保金额为16,750万元,分为2个担保事项。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2个议案。

1、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7,75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7,75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1-111号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批准公司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7,75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7,75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授信条件变更,拟将该笔担保的担保期限从1年变更为3年,故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为有宜新材料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东支行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204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有宜新材料34%的股份为该6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9000万元的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1-111号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批准公司为有宜新材料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8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272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有宜新材料34%的股份为该272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因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东支行授信条件变更,拟将该笔担保的最高担保限额提高到9000万元,故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议案2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对有宜新材料的担保由有宜新材料的大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即公司按34%的持股比例为有宜新材料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有宜新材料34%的股份提供最高限额为9000万元的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另一股东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59.25%的持股比例为有宜新材料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有宜新材料59.25%的股份提供最高限额为9000万元的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有宜新材料对公司对其本次银行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有宜新材料的大股东同比例担保的措施公平、对等,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全部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业晶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27日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碳化钙、氢氧化钠、盐酸、氯、乙炔、氢、甲醛溶液、氯乙烯、氯化氢、硫酸、1,2-二氯乙烷、一氧化碳(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月4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纺织袋、塑料产品及塑料合金、石灰石、聚氯乙烯、季戊四醇、甲酸钠;热电联产(凭资质经营);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煤炭批发经营;销售:煤炭、焦炭、焦粉、焦粒、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内蒙宜化100%的股份,内蒙宜化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674,134,068.68元,负债3,337,308,612.85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029,947,058.38元),净资产336,825,455.83元;实现营业收入2,605,611,144.98元,利润总额-39,916,228.97元,净利润-35,523,960.61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 3,802,739,719.24 元,负债3,033,665,605.36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856,019,892.74元),净资产769,074,113.88元;实现营业收入2,583,630,558.41元,利润总额433,718,887.95 元,净利润432,248,658.05 元。

内蒙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湖北有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林松

注册资本:5,925.9259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3日

住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田家河大道111号

经营范围:紫外线吸收剂、光引发剂、阻燃剂、精细化工产品、化工新材料、绿色农药及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其他危化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有宜新材料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34%,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9.25%,广州弘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6.75%。

有宜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8,102,3711.12元,负债42,965,351.88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2,965,351.88 元),净资产38,058,359.24 元;实现营业收入 14,703,644.19元,利润总额-2,648,111.67元,净利润-1,940,630.72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65,411,672.32元,负债-2,187,438.14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87,438.14元),净资产167,599,110.46元;实现营业收10,912,628.81元,利润总额-459,248.78元,净利润-459,248.78元。

有宜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的总金额为16,75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且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依法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生效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为子公司内蒙宜化,参股子公司有宜新材料担保的银行借款是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被担保方内蒙宜化、有宜新材料资产质量与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有宜新材料本次银行借款由各自的大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该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有宜新材料对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未提供同等担保或未提供反担保的合理性说明

广州弘基置业有限公司仅持有有宜新材料6.75%的股权,其未按持股比例为有宜新材料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不会影响有宜新材料获得借款。公司为有宜新材料提供的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比例也未超出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担保对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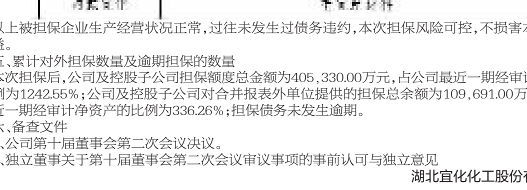

以上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过往未发生过债务违约,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5,3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2.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9,69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6.26%;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覃乐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覃乐华先生:男,197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证。曾任云南华盛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专员、财务主管、财务部长;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审计处处长。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覃乐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覃乐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覃乐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覃乐华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1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3月11日上午9:15-2022年3月11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3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该等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1	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7,75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7,750万元的担保	√
1.02	为有宜新材料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东支行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204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有宜新材料34%的股份为该6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9000万元的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同日公告《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上述议案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7日下午收市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81

电子信箱:liyh@hbyihua.cn

联系人:李玉涵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可按下表列示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1	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7,75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7,750万元的担保	√			
1.02	为有宜新材料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东支行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204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有宜新材料34%的股份为该6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9000万元的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22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董事15名,实际参与董事15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卞平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含有2个子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1、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7,75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7,750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为有宜新材料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东支行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204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有宜新材料34%的股份为该6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9000万元的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子议案2发表了事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荷兰子公司四维欧洲获得大众汽车关于数据增强和编译服务提名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荷兰子公司四维图新(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欧洲")收到大众汽车集团(以下简称“大众汽车”)的全资子公司CARIAD SE(以下简称“CARIAD”)的提名信。2024年至2030年,四维欧洲将为大众汽车全新的标准化信息娱乐平台One.Infotainment提供面向大众汽车全球市场(中国大陆除外)的数据增强和编译服务。销售的具体金额取决于上述期限内搭载One.Infotainment的大众汽车车型的销售数量。

One.Infotainmen由CARIAD开发,并将从2024年起搭载在大众汽车上。CARIAD正在构建包括车辆操作系统、车辆云平台和全新统一架构在内的适用于大众汽车旗下所有品牌的统一的技术和软件平台。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CARIAD SE

住所:德国沃尔夫斯堡38440号柏林环2号

经营范围:CARIAD SE是大众汽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从事汽车软件的开发,并对大众汽车集团的软件能力进行整合,致力于为汽车行业打造领先的技术平台。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四维欧洲获得为大众汽车信息娱乐平台One.Infotainment提供数据增强和编译服务的提名,彰显了公司从NDS(Navigation Data Standard,即电子地图导航数据标准)和导航领域延伸到ADAS(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即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和高精度地图领域的先进的地图数据集成、处理和编译能力,展现了公司作为先进汽车服务提供商在地图数据集成、处理和编译领域的领先地位。

此次合作为公司未来在数据处理、分发和编译服务领域的业务拓展和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并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风险提示

因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存在一定的周期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提名信。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1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债券,注册品种为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编号:中市协注〔2021〕TDFI14号),批准公司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2年2月23日,本公司在《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审批范围内,完成了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3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22广核电力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2280320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2年2月23日	兑付日	2025年2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2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93%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公司的子公司偿还借款。

本期中票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已在上海清算所(网址: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发。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前期停牌的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通知,南昌兆投正在筹划控制权变动事项,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获得公司15%-25%的股权,具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如本次交易完成,交易对方将获得公司控制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鉴于该事项正在筹划中,尚需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申请继续停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正在有序推进中,交易协议尚未签署,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驰股份,证券代码:002429)延期复牌,即自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承诺复牌时间不晚于2022年3月1日(星期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2-009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截至2022年2月23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票。会议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世础先生和高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李世础,1970年出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李先生先后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长江商学院,并分别获得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于1993年加入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至2000年期间,先后任职于中国船务代理公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2000年至2002年,李先生担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4月至12月,李先生担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上市办公室综合组组长。2002年至2008年,李先生担任本公司证券与法律部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李先生担任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7年,李先生担任本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经理。2016年12月,李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李先生获委任为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

高翔,1972年出生,本公司首席数字官。高先生于1995年毕业于南开大学。1995年至2016年,高先生任职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市场部执行经理、航空业务部总经理及研发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9月,高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数字官。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4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果麦文化”)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4,753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27,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1万股,并于 2021 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2,039,937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4,957,92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7,082,0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3.7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927,98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2 年2月 28 日锁定期届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27,987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2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4,753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27,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927,987	1.29%	927,987	无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57,924	76.29%	-	927,987	54,029,937	75.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4,029,937	75.00%	-	-	54,029,937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927,987	1.29%	-	927,987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82,013	23.71%	927,987	-	18,010,000	25.00%
三、股本总计	72,039,937	100.00%	927,987	927,987	72,039,937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110.66	2,766.09	627.04
营业利润	-43,324.15	-30,482.8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43,934.45	-30,483.2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49.39	-31,922.9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27.89	-35,467.4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3	-1.3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6	-19.88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6,023.05	197,028.20	-10.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3,131.81	161,772.54	-23.89
股本	24,000.00	24,000.00	无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13	6.74	-23.8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10.66万元,同比增长627.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449.39万元,同比亏损增加9,526.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127.89万元,同比亏损增加10,660.42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76,023.05万元,同比下降10.6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23,131.81万元,同比下降23.8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首个1类新药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于2021年6月获批上市取得药品销售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新药研发管线进一步丰富,研发项目持续推进,多个创新药物处于关键临床试验阶段,研发支出进一步增加,公司2021年度研发费用50,194.20万元,较上年增加18,774.37万元,同比增长59.75%;同时,公司处于药品上市商业化前期拓展阶段,需投入较多的前期市场拓展和学术推广活动费用。因此,公司2021年度仍未实现盈利。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0,110.66万元,同比增加627.04%,主要系公司首个1类新药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于2021年6月获批上市,报告期内取得药品销售收入,而上年度营业收入仅为在研产品对外授权许可收入、少量中间体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因此,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43,324.15万元,利润总额为-43,934.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449.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127.89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9.06%,亏损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新药上市销售时间较短、全年研发投入同比增加较多以及仍需持续投入较多的前期市场拓展和学术推广活动开支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2月26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4日